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材股份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Sinoma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中材股份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及 撤回上市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的建議吸收合併(「**本次合併**」)的(i)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發出的聯合公告；(ii)由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合併文件(「**該合併文件**」)；及(iii)中材股份及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出的補充文件。亦茲提述(i)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當中載有中材股份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行使公告**」)；及(ii)中材股份與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撤回上市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合併文件、行使公告及時間表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行使權利的申報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任何中材股份異議股東申報行使權利。因此，異議股份的收購價、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接受該價格之截止時間及其公告將不再適用。由於行使權利的結果已於本公告披露，故中材股份將不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就該等結果另行發出公告。此外，有關權利結算、郵寄匯款或轉讓中材股份異議股東所持所有權亦將不再適用。

預期時間表

有關本次合併的主要事項（包括除牌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與時間表公告仍保持一致並載列如下：

事項	預期日期
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就有關轉讓中材股份H股遞交中材股份H股股票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中材股份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後
撤回中材股份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換股登記日 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²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或前後
公佈完成H股換股（即完成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及寄發中建材股份H股股票）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或前後
開始買賣作為H股換股的代價向中材股份換股股東發行中建材股份股份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或前後
中建材股份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換股後盡快

¹ 合資格參與換股之中材股份股東（包括中材股份內資股、中材股份H股及中材股份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單及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被確定的聯交所交易日。

² 各中材股份換股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發行予其作為H股換股的代價的所有中建材股份H股接獲一張股票。

請留意上述預期時間僅供中材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根據實際情況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會有別於最終時間表。中材股份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給予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將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該合併文件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

由於中材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給予中材股份海外股東的通知

倘於中材股份海外股東要求排除後，中材股份認為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就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方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屬必要或適宜，則已批准本次合併的中材股份股份之海外持有人（「**中材股份海外股東**」）將無權進行換股。在該等情況下，該等中材股份海外股東未能換為中建材股份股份的股份將予安排於中材股份開始除牌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

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所有中材股份海外股東就是否須遵守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地方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進行換股徵詢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材股份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中材股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